



* 活動訊息

【法律文件資料庫】 重要人權檔案簡介徵文活動

【活動簡介】

《法律文件資料庫》為國科會補助「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所屬子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收集的重點之一，即是台灣社會發展史上重要的人權事件檔案，這些檔案依據所涉及人權領域加以分類，目前在「**政治人權**」類收錄**美麗島事件**相關判決、訴訟文書、剪報等，「**性別人權**」收錄**釋字 410 號**案件及**趙岩冰案**相關文件，「**環境人權**」則收錄**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相關判決。

為了協助讀者了解各事件梗概，並讓更多同學熟悉本資料庫收錄之資料內容，將徵求**四位同學**針對上述重大人權事件寫作案件簡介，每篇字數在**2000~3000**字間，內容可包含事件始末、法律爭議、社會影響、及簡述資料庫中相關文件類型。

簡介完成後將放置於各案件目錄首頁，並刊載於法實證研究資料庫電子報專欄，本計畫亦將薄致稿酬！歡迎各位同學踴躍報名！

【徵稿條件】

1. 事件主題：
 - (1) 美麗島事件—高俊明、許晴富等藏匿叛徒案簡介
 - (2) 美麗島事件—周平德等暴行脅迫案簡介
 - (3) 趙岩冰案及鄧如雯案簡介
 - (4) 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簡介
2. 字數及內容：2000～3000 字。內容除事件始末外，可包含法律爭議、社會影響、及簡述資料庫中收錄文件類型。引用圖片及文獻需依一定引註格式並附參考資料清單。
3. 期間及審稿方式：寫作期間為 1 個月，需於 3 週後繳交初稿，計畫方將提供修改意見，雙方討論並修稿完畢始為完成。
4. 稿酬：每篇 2,000 元。
5. 報名方式：

請於 7 月 18 日（日）前寄信至助理馮倉寶(greekphi@gmail.com)，主旨註明「報名簡介徵文活動」，內文註明姓名、學校系級、事件主題、聯絡方式（電話／E-mail），並附相關作品電子檔（如學期報告、投稿文章等）。報名截止後將儘快通知入選名單。

☞ 法律文件資料庫網址：

http://140.112.114.59/TaDELS/browse/archive_browse/index.htm

☞ 其它未盡事宜歡迎來電 (02-2368-1748) 或來信詢問！



【法律文件資料庫】

A 類重要人權檔案—政治人權類

新增美麗島事件相關資料 148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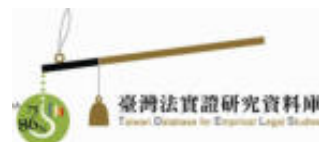
法律文件資料庫 A 類「重要人權檔案」之「政治人權」類，本月新增高俊明、許晴富、許江金櫻等被控藏匿施明德之「藏匿叛徒案」相關訴訟文件共 38 筆，藏匿叛徒案相關剪報共 44 筆，以及周平德等 31 人涉及之「暴行脅迫案」訴訟文件共 66 筆，總計 148 筆。

藏匿叛徒案相關訴訟文件收於「藏匿叛徒案—訴訟文件」(編號 A0001_0001_0001)，包含 1980 年 6 月 2 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69 年度障判字第 21 號判決，申請覆判駁回之 1980 年 7 月 18 日國防部 69 年覆普度序字第 50 號判決，以及警備總部起訴書、偵訊筆錄、自白書、辯護書、覆判聲請狀等文件。

藏匿叛徒案相關剪報收於「藏匿叛徒案—剪報」(編號 A0001_0001_0003)，為民國 6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 日間《台灣教會公報》之報導。5 月 25 日前之報導主要針對高俊明牧師被捕相關消息，5 月 25 日則以多版刊載 5 月 15 日軍事法庭審理過程，包括高俊明、吳文、黃昭輝、張溫鷹、林文珍、趙振二等之律師辯護意旨或答辯書，亦刊出庭訊照片。

美麗島事件中以一般司法程序審理之暴行脅迫案收於「暴行脅迫案」(編號 A0001_0001_0004 以下)。本案之一審判決(69 年度訴字第 923、926 號)及上訴二審判決(69 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收於「訴訟文件」(編號 A0001_0001_0004_0001)中，被告之一之陳博文相關調查筆錄、辯護意旨、書狀、律師書信等收於「陳博文部分—訴訟文件」(編號 A0001_0001_0004_0002)，被告之一之鄭官明相關訊問筆錄、辯護意旨、上訴狀等收於「鄭官明部分—訴訟文件」(編號 A0001_0001_0004_0003)。

本次新增文件感謝洪貴叁律師事務所提供，謹致謝忱！並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徵稿延期】

第五屆法實證研究年會徵稿延長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截止

2010 年第五屆法實證研究年會(Fif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由耶魯大學法學院主辦，訂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及 6 日 於耶魯大學法學院舉行。本次會議形式包含主題討論(panel session)、論文發表及討論(paper session)、海報發表(poster session)、及量化方法研討(quantitative methods sessions)。

11 月 5 日晚宴並邀請到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系勞資關係組主任 Orley C. Ashenfelter 教授(專長為勞動經濟學、計量經濟學、法與經濟分析)發表專題演講。

本次會議文章截稿日期已延長至 7 月 16 日，審查結果仍預訂於 9 月 1 日通知。投稿論文需透過 SSRN 系統上傳。本次會議亦有相關經費補助，將於 9 月開放申請。

- 其它會議事宜請洽：CELS.2010@yale.edu
- 2010 年 CELS 會議網址：<http://www.law.yale.edu/news/CELS.htm>
- SSRN 系統：<http://hq.ssrn.com/login/pubSignInJoin.cfm?>
- The Society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SELS)網頁：
<http://www.wiley.com/bw/society.asp?ref=1740-1453&site=1>
- Orley C. Ashenfelter 教授簡介：
<http://www.irs.princeton.edu/faculty/ashenfelter/ashenfelter.php>



【論文分享】

「婚姻」移民要「離婚」？¹

郭書琴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摘要】

本文將探討：「婚姻」移民亦為移民類型之一種，當「婚姻」移民以「婚姻」為理由，「嫁入」台灣家庭，但當婚姻生活不順遂，甚至因種種事由，走上民法第 1052 條「判決離婚」之路時，「婚姻移民」之身分，將對裁判離婚的過程、離婚後的種種親屬關係之變動，產生那些重大影響？

例如，在外籍配偶想要離婚的事例中，往往第一句話會是：「妳領身分證了沒？」可見，是否完全享有台灣公民的身分，對於外籍配偶是否離婚，事關重大。又如，女性東南亞籍的婚姻移民，如尚未取得身分證，往往會爭取「單獨監護」子女、或至少「共同監護」子女，希望能以行使親權為理由，繼續留在台灣。否則，一旦連「共同監護」都不可得，則一因離婚喪失移民居留權，回到原母國後，與台灣相距遙遠，根本不可能經常性地（例如每個月一次）行使對子女的會面交往權。是故，對「婚姻」移民來說，婚姻是否如同「進得來、卻出不去的圍城」，至少在拿到「身分證」以前，都是一個出不去的枷鎖？

¹ 原發表於《第七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的家庭圍城與人權保護》，主辦：中正大學法學院及法律學系、終止童妓協會、臺灣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時間：2010 年 5 月 21-22 日。

【目次】

- 壹、前言
- 貳、由一個案例談起：陳玉與阿楊的故事
- 參、離婚程序的開啟：訴訟救助是否適用於婚姻移民？
- 肆、離婚、家庭的破裂與重組：「外籍」不能承受之重？
 - 一、「外籍」之移民身分與離婚協商
 - 二、婚姻解消後的「『婚姻』移民」
- 伍、結論

壹、前言

慎明：「關於蓓蒂結婚離婚的事，我也跟他(指羅素)談過。他引了一句英國古語，說結婚彷彿金漆的鳥籠，籠子外面的鳥想住進去，籠內的鳥想飛出來：所以結而離，離而結，沒有了局。」蘇小姐(文紈)道：『法國也有這末一句話，不過，不說是鳥籠，說是被圍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衝進去，城內的人想逃出來。』²

作家錢鍾書對於「婚姻」，藉小說中主角之眼，對婚姻比喻如「金漆的鳥籠」、「城外的人想衝進去、城內的人想逃出來」的「圍困的城堡」。但對當今台灣社會的婚姻移民、與其家人來說，婚姻不僅是一個金漆的鳥籠；在進入跨國婚姻之前，婚姻也可能是一對可以離開母國、展翅而飛的翅膀，由此門檻，踏進了「婚姻移民」的身分。然而，當婚姻生活出現裂痕，雙方都覺得婚姻比金漆的鳥籠還不如，但又因為種種法律上、事實上因素，無法好聚好散時，「離婚」對婚姻移民與其家人而言，牽涉了哪些相關法律的、性別的、階級的、文化的因素糾葛在其中？

本文首先說明，「婚姻」移民為各種移民類型中，與「專業人才移民」、「投資移民」等類別相比，屬於技術與金錢門檻最低的一種移民類別。依據現行法律規定，外國人要取得台灣永久居留的種類，可因其發生原因，區分為以下幾種：

一、高級專業人才：含特殊科技領域、運動傑出人才、研究人才等。³

二、投資移民：含（一）外國人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或（二）外國人在我國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² 錢鍾書，《圍城》，台北，大地出版有限公司，頁 106-107(2007 年)。

³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三款、第四項，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等。並見【附件一】之整理。

投資移民基金滿五年。⁴

三、依親移民：（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者。或（二）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五條）

四、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者，期間屆滿後於二年內申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五、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六、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

以上為外國人取得在台永久居留的原因。如要從「永久居留」，再進一步取得台灣身分證，即需進入「歸化」程序（見【附件三】）。婚姻移民，則是排除以上一、二、六之移民類型。同時，「婚姻移民」也是以個人親密生活（intimate life）做為申請「移民」程序發動的原因。據此，種種由國家公權力查問、過濾、調查是否「真」為「婚姻」移民的具體動作隨之而來。⁵正由於個人親密生活的難以確認、並具備高度個人隱私性，是故，婚姻移民的婚姻，究竟是否為「真婚」或「假婚」，即成為國家介入調查並管制的焦點所在。⁶基於對「『婚姻』移民」此

⁴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三款、第四項，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等。並見【附件一】之整理。

⁵ 例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第二項）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在臺灣地區者，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同法第五條第二項：申請人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於境外接受面談者，得先予核發入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到場配合接受訪談。同法第十四條：「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 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三、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
- 四、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 五、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⁶ 目前可見的文獻，大多對於「假結婚」採取盡力篩選與管制的立場，見唐國強，《大陸地區人

一移民類型之「婚姻」狀況的複雜性，筆者由此點反思：向來身分法法理基礎中，「婚姻」與「血緣」為一切「親屬」的基礎，並由此建立「家庭」；然而，「婚姻」與建立「家庭」的連結性，迭受挑戰。⁷

是故，筆者根本性地希望可以再一次從：「婚姻」移民的「婚姻」之締結與解消，這個議題的複雜性，特別是本文注重在新移民之婚姻解消（離婚）的部份，再一次反省「事實先在性」的身分法之法理預設。⁸ 筆者此處想強調的是：從檢討「『婚姻』移民」這個類型當中，「婚姻」在各種脈絡的複雜性（例如涉及當事人的種族、文化、家庭、經濟、與種種其他非親密情感的因素），並據此連結到：對於「伴侶」關係之涉入、予以類型化、差別化等，確實在家庭型態快速變化的當今社會，法規範在涉及認定孰為伴侶、誰享受權利或誰該盡義務等事項時，有捉襟見肘之虞，⁹ 筆者並希望可以在未來，將法規範重心置於「誰將是對未成年子女最為有利的主要照護者」。¹⁰

將焦點重新轉回「婚姻」移民，本文希望探討：當「婚姻」移民以「婚姻」為理由，「嫁入」台灣家庭，但當婚姻生活不順遂，甚至因種種事由，走上民法第 1052 條「判決離婚」之路時，「婚姻移民」之「移民」身分，將對裁判離婚的過程、離婚後的種種親屬關係之變動，產生那些重大影響？例如，在外籍配偶想要離婚的案例中，當外籍配偶開始吐露想脫離婚姻時，往往外界對她的第一句問話即是：「妳拿到身分證了沒？」可見，是否完全取得台灣公民的身分，對於外籍配偶是否離婚，事關重大。又如，女性東南亞籍的婚姻移民，如尚未取得身分證，往往會爭取「單獨監護」子女、或至少爭取「共同監護」子女，希望能以行使親權為理由，繼續留在台灣。否則，一旦連「共同監護」都不可得，則一因離婚喪失移民居留權，回到原母國後，與台灣相距遙遠，根本不可能經常性地（例如每個月一次）行使對子女的會面交往權。然而，儘管法律文件上簽訂「共同監護」，這也僅是給婚姻移民一個「官方說法」，以此為由，居留台灣，至於是否真正享有「共同監護」的實際上對子女的親權，則難以判斷。從以上這些重重關卡來看，對「婚姻」移民來說，婚姻是否如同「被圍困的城堡」？或者說，至少在

民假結婚來臺問題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 年）；陳維宗，《大陸配偶實施面談機制失效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⁷ 「家庭」之建立是否必然以「一夫一妻之婚姻」做為始點與其基礎，在美國已有眾多法學、社會學、性別研究等學者深入探討，例如，ROBERT ELLICKSON, *THE HOUSEHOLD: INFORMAL ORDER AROUND THE HEARTH*. (2008,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親生血緣、婚生推定制度與子女最佳利益，也迭遭挑戰，見李立如，〈朝向子女最佳利益的婚生推定制度〉，《中原財經法學》，13 期，頁 109-145（2004 年 12 月）。

⁸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著，《親屬法》，頁 4-5（2007 年 9 月）。

⁹ 例如婚生推定制度之反省，見李立如，〈朝向子女最佳利益的婚生推定制度〉，《中原財經法學》，13 期，頁 109-145（2004 年 12 月）。

¹⁰ 郭書琴，〈從「伴侶」到「父母」論身分法規範重心之轉變—兼評 96 年度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靜宜大學法律系「身分法之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論文（2008 年 1 月）。

他們拿到「身分證」以前，「婚姻」是一個進得來、出不去的枷鎖？

貳、由一個案例事實談起：陳玉與阿楊的故事

陳玉，現年 24 歲，越南籍。阿楊，現年 45 歲，台籍。阿楊在六年前，透過婚姻仲介的介紹，到越南相親，認識了陳採霞與陳玉這對姊妹花。後來阿楊選擇了較年輕的妹妹陳玉。依照台灣民法，當時陳玉還未成年。經過幾番周旋，陳玉以「張育菱」（二十歲）的身分，與阿楊結婚，並來台定居。陳玉（張育菱）不久即生下雙胞胎兩子。為了將陳玉的本名改過來，阿楊與陳玉（張育菱）先辦理離婚，之後再以陳玉本名與阿楊結婚，並將整個外籍配偶婚姻程序再跑一次。

平時，雙胞胎均由阿楊之母照顧。陳玉在小吃店、美容院等打零工。阿楊從事消防器材製造，經常往來兩岸。由於陳玉最初是以「張育菱」在台居留，嗣後改回原名陳玉，因此「陳玉」這個身分在台定居日數，尚未達到可以申請永久居留的標準（直至陳玉向法院遞狀請求離婚之際）。後來阿楊結識了大陸湖南女子沈新梅，且在大陸置產，與沈新梅的關係日益密切。阿楊常以做生意為由，滯留大陸，不常回家。就算回家，也是喝酒看電視，很少與雙胞胎有親子互動。酒後大聲喝斥陳玉，並常對陳玉破口大罵，陳玉不甘示弱，屢屢回嘴，阿楊常怒而對陳玉拳腳相向。陳玉因此由友人陪同到醫院驗傷，有驗傷單一張。

陳玉也有自己的交友圈子，在地方上她結交了不少越南籍友人（有移工、也有移民），彼此往來熱絡。陳玉的姊姊（陳採霞）也嫁來台灣，住在陳玉鄰近的鄉鎮，兩姊妹也常互相聯絡，介紹彼此打工、賺錢的機會。陳玉還擁有兩隻手機，平時經常外出，因此惹婆婆生氣，怨其「肖年人只生（孩子）、不帶（孩子）」、「成群結黨，一堆越南仔成天在一起，都學壞了」。

阿楊與陳玉兩人近兩年感情日益淡薄，也彼此認為對方在「外頭有人」。某天，當陳玉與姊姊陳採霞到一家剛開幕不久的越南咖啡店打工，管區警員進去臨檢，隨後，阿楊與陳採霞的丈夫也馬上來到小吃店現場，連襟兩人一起指著兩姊妹大罵她們沒規矩、出來拋頭露面，讓丈夫沒面子。現場陣仗頗大，有旁觀者指指點點，也有數名警察，一時之間頗為擾攘。陳玉被帶到警局做筆錄。嗣後，阿楊即以陳玉「行為不檢、在小吃店與客人勾搭、有損自己丈夫之顏面」，希望陳玉同意離婚。阿楊的條件為：兩名雙胞胎兒子歸楊家，陳玉自己行為不檢，因此不給陳玉任何贍養費，反而要陳玉給他「遮羞費」十萬元。阿楊找來略諳文書的友人，擬了張離婚協議書，將這些條件都一一載明。要陳玉簽名。陳玉不肯簽。

陳玉感到非常委屈，她認為自己平時不是不願意看顧孩子，而是婆婆總一手攬住所有育嬰大小事，而且婆婆總認為她是「越南的、不懂衛生、又太年輕、沒

有責任感」。因此自己才會覺得無聊，在家沒事做，才會出去外面打工賺零用錢。再說，阿楊與婆婆雖然供給她吃住，新婚時也買了些衣服給她，但從來沒有給過她零用錢，她只好自己賺。陳玉認為一方面由於阿楊有了新歡，另一方面自己也為楊家生子嗣，完成傳宗接代的任務，因此自己已經「沒有利用價值了」，才會被阿楊設計，在小吃店開幕第一天，自己不明究裡地被臨檢、做筆錄。陳玉認定，這一切都是阿楊串通朋友，聯合要逼她離婚的圈套。陳玉認為，她不願意離婚，至少「現在不想離婚」，她希望等到拿到身分證再離婚。而且，她認為自己沒有做出任何對不起阿楊的事情，反而是阿楊對她曾酒後動粗。

阿楊見陳玉遲遲不願簽離婚協議書，時常與陳玉發生爭吵。某日與陳玉口舌爭執後，陳玉哭鬧且大聲回嘴：「你打呀，你打呀！」，阿楊即對陳玉動手。嗣後陳玉馬上到醫院驗傷、並且撥 113 專線通報自己遭到丈夫家暴。陳玉在同樣嫁來台灣的其他越南籍姊妹們的協助下，找到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得到基金會的協助，為她請了一位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向法院提出因不堪同居之虐待，請求離婚。該律師亦為陳玉，向法院以當事人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法院收受起訴書之後，先行安排調解。阿楊從不出席，聲稱自己在大陸談生意，無暇回台。只委請他略諳法律的友人義祥（已婚，娶大陸配偶），代為處理離婚一事，義祥還向法院出示一張阿楊寫好的「委任書」。

在以上的案例情節中，阿楊與陳玉並非全然的善或惡，他們對於婚姻，都有自己不同層面的考量。阿楊方面，考量到希望找年輕健康女子、便於行傳宗接代之需求，但結婚之後，卻又見異思遷，與第三者親密來往；而陳玉方面，希望可以藉著婚姻，離開母國，到外界闖闖，求得更好的生活。但嫁來台灣之後，可能因為個性、年齡、文化、夫家環境等諸種原因，婚姻難諧。以上各個情節，更與婚姻移民的相關移民法規、民法親屬編等，相互糾結，彼此影響。不論是陳玉以「張育菱」之名，與阿楊結婚，來台定居；抑或後來，「張育菱」與阿楊離婚、再以本名陳玉與阿楊結婚，諸多種種，均涉及「法律文件」，¹¹「真／假婚」(marriage fraud)，而這些情節，均非單一個案。¹²以下筆者即分別就離婚之相關程序法與實體法等層面，討論陳玉這位「婚姻」移民要離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11 對於「法律文件」與司法實務中常見的「卷」所做的法律文化分析（分析 cultural studies of law），見郭書琴，〈法律知識的初步考察：從一則「常民」打官司的故事談起〉，《思與言》，47 卷 4 期，頁 191-236（2010 年 3 月）。

12 本件實例係由筆者從事家事調解之田野研究調查所得，為考量研究倫理與對當事人的保密義務，本案例事實為筆者整合多件事例後，改寫而成。人名亦為筆者所杜撰。

參、離婚程序的開啟：訴訟救助是否適用於婚姻移民？

由上例觀之，陳玉向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求助，不論其是否已經取得台灣公民的身分，依據法律扶助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合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均適用之」，陳玉在具備法律扶助法第十三條：「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與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無須審查其資力：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二、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三、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的情況下，即可得到法律扶助。透過法扶基金會，為其聘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問題正出在於：經法扶基金會准許、給予扶助的外籍配偶（尚未取得台灣身分證），其訴訟代理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是否應予准許？¹³ 本問題以陳玉的案例，以下區分為肯定其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下稱肯定說）、與法院自行審酌是否予以訴訟救助（下稱否定說），分析如下：

（一）依照法律扶助法第 62 條：「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不在此限。」。該條之立法理由謂：「本條宣示本法與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制度之關係。無資力之當事人若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而准予法律扶助時，其亦得依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准其暫免訴訟費用。有鑒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除另有反證外，已毋庸再審酌，應准予訴訟救助，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並可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減輕基金會經費之負擔，爰於本條明定。」故既然「是否為『無資力』」已經法扶基金會審酌，且予以扶助，則為減輕法院負擔起見，也避免當事人「無資力」之要件，迭經一再審核，徒增當事人困擾，有害當事人之法感情。法院此時應肯認其符合訴訟救助的要件。

（二）依照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規定：「前二條之規定，於合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均適用之。」，該條之立法理由謂：「本法適用之對象以自然人為限，不及於法人。但對於合法居住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外國人及無國籍人，為確保其權益，亦明定得適用前二條之規定。」是故，只要為「自然人」，且合法居住台灣，均成為法律扶助的對象。本案例中的陳玉，為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有夫有子有家庭，已在台灣生根。如將之排除在「合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未免於情於理有違，且不符合法律扶助法的基本立法精神。

（三）法律扶助法已在立法理由中說明其與民訴法之訴訟救助的關連性，故

¹³ 本問題承蒙台中地方法院楊熾光庭長與筆者的討論，謹此致謝。

或可將法律扶助法視為民訴之訴訟救助制度的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既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對於無資力之當事人予以扶助，當可以續行接受訴訟救助。

然而，檢視目前司法實務曾做出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2117 號裁定、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871 號裁定），院方認為，訴訟救助之准駁，為系爭案件承審法官之裁量範圍，毋庸與前一階段法扶基金會給予當事人法律扶助的判斷一致。詳言之，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96 年度抗字第 2117 號裁定當中，當事人國籍為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之國民，因失業在家，家庭生活開銷均由台籍妻子負擔，生活困難，故聲請訴訟救助。然院方認為：「…惟法律扶助之種類有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法律扶助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故台北分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規定對合法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外國人准予法律扶助，其扶助之項目，雖包括前揭之事項。惟於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依法律扶助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原則上應予准許之。其立法理由略謂：准予法律扶助者，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於有本案訴訟而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已毋庸再審酌，故應准予訴訟救助，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並可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減輕基金會經費之負擔。故其僅簡化法院審查當事人是否有資力之要件而已，但就外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除須具備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之要件外，並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亦許中華民國人民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之要件，法院仍須審究。非謂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者，法院即應一概准予訴訟救助。故台北分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規定准對抗告人法律扶助，核與是否准予訴訟救助係屬二事，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規定，無從排除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之適用」。另一例為最高法院民事 96 年度台抗字第 871 號裁定，本例中，當事人為越南國籍，於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中，聲請訴訟就著，而最高法院認為：「…我國尚未與越南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亦未建立相關互惠原則，故我國國民在越南進行民事訴訟無法獲得訴訟救助，有駐越南代表處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越南字第二八五號函可稽，堪認我國國民在越南尚未能受訴訟救助。從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即與得受法律扶助之事實不符，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二條但書規定，抗告人縱已獲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其聲請訴訟救助仍屬無從准許…。」依據這兩號裁定可以得出兩個意見：

（一）聲請訴訟救助之「無資力」要件，法院無需依循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判斷，故儘管法扶基金會認定予以扶助，而法院仍可以自行審酌當事人的「無資力」狀況，而做出訴訟救助准駁與否的裁定。

（二）對於尚未歸化為台灣人民的「外國人」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以民訴法第 108 條之「互惠原則」為判斷基準，排除法律扶助法的適用。

筆者認為，對於已經合法居留台灣的婚姻移民而言，以上否定其訴訟救助之權利，似有過度嚴苛之嫌。筆者所持理由有三：

其一，在 2009 年 5 月總統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對於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尤其是訴訟救助所牽涉的訴訟權保障，依照兩公約之精神，似乎應該更進一步予以保障。

其二、婚姻移民並非一般外國人，他／她是以婚姻為得到永久居留、最後往「歸化」為本國人之方向前進。因此婚姻移民聲請訴訟救助之准否，實非以單純之二分法，即民訴法第 107 條、與民訴法第 108 條的「本國人」、「外國人」簡單二分，而把婚姻移民輕易地劃歸到「外國人」。由此，亦可看出民訴第 107、108 條，在「移民」身分之認定上，可能有捉襟見肘之虞。在不修訂此二條的情況下，或許將法律扶助法視為民訴法訴訟救助制度的特別規定，是個可以姑且解決「婚姻移民」之既非已歸化的「本國人、又非與台灣毫無實質連繫因素的『外國人』」之適用困境。

其三，對於無資力、卻又權利受損、需要進入訴訟程序求得保護與損害填補的當事人而言，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審查其資格在前，且得到其扶助；但又遭法院再審查一次其「無資力」之狀況，卻做出駁回之裁定，對當事人而言，法扶基金會與法院，均為法律專家，卻做出相反的認定，對其法感情來說，損害甚大，容易損及當事人對於「司法」的信賴。因此，對於「法律扶助」與「訴訟救助」，應有前後一致的判斷基準與結果。況且，此二者對於當事人在訴訟程序所需花費的金錢支出項目雖有不同（前者為律師費用、後者為訴訟費用），但其扶持經濟弱勢當事人、保障其利用法院伸張權利的立法目的卻是一致的。是故，此二者之判斷基準與結果，應以一致為妥。由以上分析，筆者認為，陳玉應獲訴訟救助，並開始進行相關程序。

肆、離婚、家庭的破裂與重組：「外籍」不能承受之重？

一、「外籍」之移民身分與離婚協商

在陳玉的案例中，她的「外籍」身分一直是個「問題」(issue)。就程序面來說，多年前阿楊在越南相中了陳玉，她當時還未成年，於是阿楊與陳玉使用「張育菱」的名字結婚。嗣後，阿楊又跟「張育菱」離婚，再娶陳玉。在兩人這個結婚、離婚、再婚的過程中，牽涉了種種不為外人道的考量，與外人無法輕易得知的細節。

在生活的實質面來說，跟隨著陳玉的「外籍」身分而來的，是種種婚姻生活的變數：語言、種族、文化、年齡、世代、性格、居住型態、對婚姻生活的理解與責任等，種種構成了阿楊與陳玉的跨國婚姻生活。筆者在〈法律人類學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¹⁴一文中，曾說明過，目前累積之外籍配偶研究成

¹⁴ 郭書琴，〈法律人類學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雙年刊》，第 1 期，頁 215-254(2008 年 12 月)。

果，絕大多數是將台灣作為移民輸入國家，並反映了官方、媒體、與婚配的台籍夫婿（和夫家家庭）對於外來移民女性的焦慮，¹⁵ 這個焦慮涵蓋了對於女性之作為母職、妻職的理想型要求：¹⁶ 例如，以田晶瑩與王宏仁教授的研究為例，他們指出，台灣男人要娶外籍新娘的理由在於，希望能在與外籍新娘的婚姻關係裡，尋回在與台灣女性的關係中「已經逐漸消失」的所謂男性氣概，然而這種追尋，也只是這些台籍丈夫的一種「想像」。¹⁷ 另一方面，現今的社會學研究文獻也大致上認定，對於因婚姻來台灣定居的女性外籍配偶而言，她們可能背負了來自原生國家的「靈魂之債」、而需要為以「我們都是為了我們的家才出來的！」來為己身飄洋過海成為婚姻移民來辯護；¹⁸ 這些「外籍新娘」來到台灣，更遭受因台籍夫家原本在台灣社會中之相對劣勢地位（例如經濟、階級等之劣勢），¹⁹ 復加上自己對於移民國家之文化、語言、社會習慣等的陌生，處於一種多重劣勢：即有國族、性別、階級交錯的情況。

而在本文中，筆者希望可以藉陳玉與阿楊的故事，進一步指出：阿楊與陳玉，以陳玉的「外籍」身分做為一種在婚姻中兩人進行各自權力拔河藉口，進行著一場場有聲或無聲的角力與協商。這些協商場合中，「外籍」的身分以時而負面、時而卻成為了陳玉「賦權」（empowerment）自己的來源。前者例如陳玉的婆婆對陳玉行徑不滿時，逕自以「外籍」身分來總括化（generalized）自己對陳玉不滿的地方，認為陳玉的種種缺點，都因為她是「外籍」的。後者例如陳玉與她的姊姊、還有其他一樣是婚姻移民的朋友們，學習到運用政府對於外籍配偶的各項宣導，自己發展出她們的在地應對策略，例如在整個離婚協商與策略，都有著陳玉在地朋友們聯絡網路的訊息分享與共同商討。

易言之，在阿楊與陳玉的離婚談判中，即使是被一般研究文獻所共同認定的「弱勢者」陳玉，也有著自己在地生活圈所發展起來的訊息管道，可以讓自己在整場離婚戰役中，有若干協商談判的籌碼。例如阿楊的外遇（通姦）事實、阿楊對自己的家庭暴力、自己的母性親子情感、自己為楊家傳宗接代生下雙胞胎兒子的「功勞」，這些都形成陳玉可以運用的離婚協商籌碼，為自己爭取離婚後的親權行使、贍養費、子女扶養費，甚至是離婚的損害賠償。至於阿楊這一方面，「婚

¹⁵ 夏曉鵬，〈「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3 期，頁 153-196（2001 年 9 月）；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初版（2002 年）；龔宜君，〈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東南亞學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83-103（2006 年 4 月）。

¹⁶ 田晶瑩、王宏仁，〈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東南亞學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3-36（2006 年 4 月）。

¹⁷ 田晶瑩、王宏仁，前揭文，頁 33。

¹⁸ 李美賢，〈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東南亞學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37-62（2006 年 4 月）。

¹⁹ 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初版（2002 年）。

姻」有其工具性的一面，例如傳宗接代的功能；也成為他面對「法律」的一個「遭逢」(encounter)，他運用著不為人知的方式，進行符合法律要件的結婚、離婚、再婚、準備離婚，而很巧的是，與他締結親密關係的對象，都會遭遇到「婚姻」與「移民」的法規範與法律文件大作戰。²⁰ 筆者希望，未來在婚姻移民之研究，可以對於在一般文獻中，較被忽視婚姻移民的男性配偶（指移入國、在地、本國籍配偶），²¹ 他們以「婚姻」與從旁跟著自己的外籍太太（婚姻移民），遭逢這些「婚姻」與「移民」相關法規時，整體顯現的法律知識、其與法律所遭逢的「法律現象」，使得「婚姻移民」有著與法律認識論接合的理論探討起點。²²

是故，對於未來繼續從事婚姻移民研究時，可以逐步釐清「婚姻」、「移民身分」、「建立家庭」與「家庭重組」之間的關係。換言之，筆者認為，法規範對於「婚姻移民」的定性與思考，可能到了應該將「婚姻」與「移民」這兩種法規範與國家權力高度涉入個人親密生活與身分轉移的類型（category）脫勾的反思時刻。從 2000 年代至今，學者夏曉鵬等所描繪出的，「外籍新娘」被多重壓迫的情況，目前當然還存於社會上各個角落。但「性別」與「外籍」兩個因素，已經不足以描繪「婚姻移民」的狀況，因為這十年來，台灣社會與學術社群，關於外籍配偶的論述、政策與法規範，變遷甚大。當「婚姻」與建立「家庭」關連性減弱，「家庭」的多元型態漸增，²³則「婚姻移民」的「婚姻與建立家庭」、「國籍」、「認同」、「經濟狀況」、「階級」等之連帶關係，當可期待有更為複雜、且面貌多元的婚姻移民之論述與研究成果出現。

二、婚姻解消後的「『婚姻』移民」

對於已經取得台灣身分證、歸化為國民的婚姻移民而言，婚姻關係解消，並不會對她的移民身分產生影響。然而，對於已經合法居留在台灣，但尚未歸化的婚姻移民而言，婚姻關係解消，是否意味著以「婚姻」取得「移民」理由亦告解消？依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

²⁰ 見【附件一】、【附件二】與【附件三】，移民的永久居留申請，從一系列的所需文件看來，確實是一場長程的「準備文件大作戰」。

²¹ 例如前述文獻提到的田晶瑩、王宏仁，〈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東南亞期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3-36（2006 年 4 月）。

²² 初期研究成果，見郭書琴，〈法律知識的初步考察：從一則「常民」打官司的故事談起〉，《思與言》，47 卷 4 期，頁 191-236（2010 年 3 月）。

²³ 例如日前由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發起之「有婚沒婚，都是青年。有伴沒伴，都想成家！—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排除單身、中老年與同志的權益」，在這個活動中，已有多篇聲明文稿，從單親媽媽、同志、單身人士等對自己境況的描述，相當深刻地反應了當今社會「多元家庭」圖像。2010 年 3 月 25 日，苦勞網新聞稿。資料來源：<http://www.cooloud.org.tw/node/51131>

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同條第5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由以上規定可知，對於沒有生育子女的婚姻移民而言，僅有在遭受配偶對其予精神或身體暴力，且經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情形下得繼續居留，否則一旦離婚後，則屬於「居留原因消失」，居留許可將被廢止。而已生育的婚姻移民，也不當然在離婚後可以繼續居留，還必須是取得子女的「單獨監護權」或「共同監護權」，始能繼續居留。對於未取得監護權的婚姻移民來說，如又非因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判決離婚，亦無家事保護令，則將會被遣送回國，僅享有對子女的「會面交往權」。又因為被遣送回國之後，與台灣相隔遙遠、交通不便、機票昂貴，難以確實落實會面交往權之行使。

然而，法院是否將子女監護權交予婚姻移民（尤其大多都是外籍女性配偶），為顧及「子女最佳利益」，均會考量「經濟能力」、「家庭支援系統」等因素。²⁴以現今占多數的婚姻移民為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而言，因其尚未取得身分證，求職時，雇主因不諳法令，不願意錄用沒有身分證的外籍配偶，也擔心日後的勞資糾紛，致使無身分證的外籍配偶難以找到穩定工作，這點即對於評估其是否可以提供子女穩定的經濟、物質環境，相當不利。此外，婚姻移民居留台灣，需要有保證人，²⁵但移民的在地人際關係較淡薄，難以找到保證人，目前僅能以社工作

²⁴ 涂秀玲，《離婚親權行使事件中家事調解之研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中正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²⁵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一、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
-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覓保證人順序之限制。

為保證人的方式，使婚姻解消後的外籍配偶，可以繼續在台灣居留。²⁶ 同時，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更欠缺原生娘家的親情支援系統，不似台灣離婚女性很多案例顯示，可以依靠原生家庭的情感與物質支援系統，成為爭取子女監護權時更有力的因素。²⁷ 是故，從以上分析，可以得知，婚姻移民若要有正當理由與丈夫分居、抑或離婚，自法條規定來看，遭到配偶精神與身體暴力、並有家事保護令，儼然成為最簡潔有力的途徑。這也使得家事保護令之審理與核發，往往充滿了各種複雜的因素；²⁸ 就聲請人而言，家事保護令之聲請，不僅是為遠離暴力，也可能是進行離婚的前哨戰，或便利其嗣後進行居留的法律程序佈署。

正是因為婚姻移民在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前，一旦離婚，將對自己的居留產生眾多不利的因素，也難以爭取子女監護權。是故，在「離婚」是一種權利，²⁹而婚姻移民「離婚權利」因其「非公民身分」而有所欠缺時，該如何補足其權利，使符合現代人權基準、並使遭受真實的多重壓迫的婚姻移民得以逃出婚姻圍城？有婦女團體倡議組成「姊妹合作社共同協力保姆制度」，讓婚姻移民可以在花費較低的情況下，享有子女照護之支援系統，³⁰ 將可以讓婚姻移民在離婚爭取子女監護權時，不至於毫無籌碼，也可以讓法官裁量時，更能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大陸地區人民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未能覓第一項所定保證人時，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該等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

第一項申請人與依親對象有婚生子女，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一、民事保護令。
- 二、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
- 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
- 四、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²⁶ 記者史倩玲，〈離婚外配想居留 監護權成關鍵〉，立報，

http://www.lhpao.com/news/content_p1.php?art_id=37719，2010年1月10日。

²⁷ 吳婉慧，〈三代情--以父母支持離婚女兒為例探究代間協助〉，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²⁸ 王曉丹，〈紛爭的虛實與自我的轉化 --- 保護令審理庭的法律文化分析〉，發表於「法律的跨界研究」研討會，國立暨南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主辦（2008年4月）。

²⁹ 陳昭如，〈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 — 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62期，頁25-74（1999年12月）。

³⁰ 記者史倩玲，〈離婚外配想居留 監護權成關鍵〉，立報，

http://www.lhpao.com/news/content_p1.php?art_id=37719，2010年1月10日。

伍、結論

本文以筆者參與家事調解的田野研究，改寫成陳玉與阿楊的故事，從這個故事當中，探討「婚姻」作為「移民」的一個類別，無論是對立於監督、察其真偽與否的國家而言，或是對嫁娶的雙方當事人而言，都是一個公、私領域交織的複雜移民類別。特別是在婚姻移民尚未歸化取得移入國國籍（身分證）時，如發生離婚，產生婚姻解消、以致於影響到移民身分，此時「婚姻移民」的身分，在整個離婚談判過程中，顯得更為錯綜複雜。婚姻移民要離婚，對於身分法學者而言，不僅再次提醒了當學者將「離婚做為一種權利」來定義時，我們該如何來補強婚姻中弱勢者的「離婚之權利」？當離婚後所引發的子女監護、會面交往等，因婚姻移民的「外籍」因素，使得「當不成夫妻的這對男女，要擔任適格的父母、一起陪伴孩子長大」的理想，因為交通、經濟等因素，顯然更難以達成時，國家如何期待婚姻破裂的婚姻移民與其前配偶、進行「家庭自治」，勝任彼此合作協調達成共同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的親職？於是，「婚姻移民要離婚」難題，正提醒我們本文在前言所提到的概念，未來身分法與國家對個人親密關係的管制，應可思考的方向為：「鬆綁親密關係」之門檻，而把重點置於對家庭之照護功能失序時的協助、與照護者／被照護者之權利義務的重新分配。

參考書目

- 王曉丹(2008)，紛爭的虛實與自我的轉化 --- 保護令審理庭的法律文化分析，發表於「法律的跨界研究」研討會，國立暨南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主辦。
-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東南亞期刊，第3卷第1期，頁3-36。
- 李立如(2004)，朝向子女最佳利益的婚生推定制度，中原財經法學，13期，頁109-145。
- 李美賢(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東南亞期刊第3卷1期，頁37-62。
- 吳婉慧(1999)，三代情--以父母支持離婚女兒為例探究代間協助，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涂秀玲(2005)，離婚親權行使事件中家事調解之研究-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中正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3期，頁153-196。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初版。
- 唐國強(2004)，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郭書琴(2008)，從「伴侶」到「父母」論身分法規範重心之轉變—兼評 96 年度養聲字第 81 號裁定，靜宜大學法律系「身分法之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論文。
- 郭書琴(2008)，法律人類學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雙年刊，第 1 期，頁 215-254。
- 郭書琴(2010)，法律知識的初步考察：從一則「常民」打官司的故事談起，思與言，47 卷 4 期，頁 191-236。
- 陳昭如(1999)，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 — 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62 期，頁 25-74。
- 陳維宗(2008)，大陸配偶實施面談機制失效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錢鍾書(2007)，圍城，台北，大地出版有限公司。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著(2007)，親屬法。
- 龔宜君(2006)，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東南亞學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83-103。
- Ellickson, Robert (2008), The Household: Informal Order around the Heart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網路資料：
- 史倩玲，離婚外配想居留 監護權成關鍵，立報，
http://www.lhpao.com/news/content_p1.php?art_id=37719
- 有婚沒婚，都是青年。有伴沒伴，都想成家！ 抗議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排除單身、中老年與同志的權益。記者會後新聞稿 <http://www.cooloud.org.tw/node/51131>

【附件一】外國人高級專業人才、外國人投資移民申請在台永久

居留要件

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送件須知
一、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三款、第四項，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1、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奈米及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技術及尖端基礎研究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3、在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 4、在科學、研究、工業及商業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足以對我國經濟、產業、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用，且為我國雇主所需要。
- 5、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或獲有博士學位，曾獲國際學術獎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
- 6、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獲國際認可，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 7、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或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有助提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 8、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二）投資移民：

- 1、外國人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
- 2、外國人在我國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投資移民基金滿五年。

三、應備文件：

（一）以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與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共同應備文件：

1、申請表

（1）請至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索取申請表或自本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

（2）於申請表黏貼彩色照片一張（同身分證規格）。

2、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3、國內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表須使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使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4、證件費：新台幣一萬元，俟核准後通知繳費。

（二）以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應備文件：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2、符合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證明文件。

（三）外國人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以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應備文件：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投資許可函及備查函。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最近三年經營營利事業之未欠稅證明及財務報表。

4、投資既存營利事業者須附最近四年之員工名冊。

5、最近三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員工名冊。

6、其他證明文件。

（四）居留外國人在我國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投資移民基金滿五年，以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應備文件：

1、我國政府委託之金融機構憑證。

2、其他證明文件。

四、申請方式：

由本人或受委託人向居留（住）地之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五、相關事項：

（一）外國人以在我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之條件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者，至少須持外僑居留證三年；外國人以在我國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投資移民基金滿五年之條件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者，至少須持外僑居留證五年。提出申請時，外僑居留證須仍為有效，惟居留日數得不受每年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

（二）以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條件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者，得不受居留年限之限制，惟須於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前，應先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再彙整提供送審查會審查，俟審查符合資格後，核予永久居留卡（梅花卡）。

參考資料 移民署

【附件二】外國人因依親申請在台永久居留要件

依親申請在台永久居留法條依序與注意事項整理	
一、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二、承辦單位：	居留地服務站。
三、申請手續：	向居留地服務站申請，經其受理及初審後陳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複審。
四、繳驗證件：	1、外僑永久居留申請書。 2、彩色照片一張（同身分證規格）。 3、外國人符合合格居留（住）期間及每年居住日數聲明書。 4、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 5、外國人回溯每年在我國合法居住日數統計表。 6、新、舊護照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7、外僑居留證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8、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份。 9、財產或特殊藝能證明一份。 10、最近五年之本國及我國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份。 1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及結婚證書、或工作證核准、或視個案狀況要求之文件）。
五、作業時間：	二個月。
六、費用：	新臺幣 10,000 元整（複審通過後，另行通知繳納）。
七、注意事項：	1、申請永久居留，外國人應於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亦可適用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之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 2、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外國人回溯每年在我國合法居住日數統計表、外國人符合合格居留（住）期間及每年居住日數聲明書，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供。 3、財產或特殊藝能證明： （1）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之： A、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B、雇主開立之聘雇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C、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D、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2) 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B、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C、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D、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者。

4、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三個月內有效）。

5、最近五年內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三個月內有效）（含中譯本），並經擇一完成下列程序：

(1) 當事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中文譯本，均經我駐外館處完成驗證手續（必要時，得送請外交部覆驗）。

(2) 僅當事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必要時，得送請外交部覆驗），其中文譯本須再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3) 當事國駐華使領館或機構所核發（或驗證）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應經外交部覆驗，其中文譯本須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6、美國公民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由 FBI（聯邦調查局）單位所核發，始符合資格。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檢附，根據居留事由不同而有所差異：

(1) 依親：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應聘：A、工作核准函。

B、一個月內之在職證明。

(3) 傳教：A、宗教團體出具之保證書

1、註明該僑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且為全職。

2、保證並負責該僑獲得永久居留後在臺生活無虞。

B、該宗教團體之內政部許可證書或法人登記書。

C、該宗教團體核發之在職證明。

(4) 投資：A、營利事業登記證。

B、股東名冊。

C、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

D、經濟部投審會函。

若個案特殊狀況，會另行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8、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9、持證人自發證後第二年起，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者，將註銷永久居留證。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件三】外國人歸化為台灣籍之程序與法條依據

法條依據：

國籍法

第3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第4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5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者。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者。

第6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各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7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8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爲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9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國籍法施行細則

第2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爲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爲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爲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第3條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爲無國籍人：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第4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5條

本法第三條至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申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 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者。
-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者。
- 三、以前二款之人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第6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或居留繼續十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三年或十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且不中斷。

第7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最近一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十四倍者。
 - (三)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科技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四)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收入，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第8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二、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五、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六、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單身證明。

七、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所定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辦妥結婚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二、未能檢附前款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三、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 15 條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第 17 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

前項所定文件係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但依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

第一項所定中文譯本，除由駐外館處認證外，得由我國公證人認證。

歸化國籍所需具備文件與注意事項整理
一、申請原因：自願歸化。
二、法令依據： 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9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三、應繳證件： 1、歸化國籍申請書。

- 2、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 15 日內，向住所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至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3、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 4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
- 4、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5、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須附外文及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中文譯本另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申請人曾為我國人配偶其婚姻關係消滅後查無出境紀錄者，得免附本證明）。
- 6、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7、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以下文件之一）（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
 - （1）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雇主開立之載明薪資所得及聘僱期間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 8、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之證明文件（以下文件之一）（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
 - （1）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
 - （2）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為 65 歲以上者，僅須 72 小時以上）。
 - （3）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70 分以上）（如為 65 歲以上者，僅須 50 分以上）。
- 9、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驗證）之喪失原有外國國籍正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或依本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
- 10、無國籍人檢附下列文件（以下文件之一）：
 - （1）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之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得由我國公證人

予以認證。本項證件，內政部認有查證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證）。 （2）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警察機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 （3）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文件。 1 1、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比照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規格式樣）。 1 2、證書規費。（費額依現行規定收取，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四、注意事項： 1、由本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2、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 3、未規定檢附證件為正本者得檢附影本，但須由受理機關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戳。 4、原屬國籍係巴基斯坦、緬甸、柬埔寨、尼泊爾、孟加拉、奈及利亞者，因所持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仍需透過外交管道向該國政府查詢是否為合法有效，且因上揭國家與我國無邦交，故查證時程易受延宕，為使申請人了解自身權益，須另加填同意書。 5、有關申請歸化國籍至設戶籍之流程如下： 居留簽證（外交部）→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合法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居留事實→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原屬國政府或原屬國政府授權之駐臺機構）→歸化國籍（戶政事務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內政部）→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連續居留滿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臺灣地區定居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戶籍並申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 *參照：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http://www.ris.gov.tw/ch7/na2.pdf

資料來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http://www.ris.gov.tw/ch7/na2.pdf>

桃園縣楊梅鎮戶政事務 <http://www.ychbo.gov.tw/root-a/root-aa/root-a0401.html>

